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國審強處字第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進財

指定辯護人 張紋綺公設辯護人

上列被告因殺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9982號、第2403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進財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壹月柒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理 由

一、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3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同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

(一)被告陳進財因殺人案件，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其涉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嫌，提起公訴，經本院訊問後，認其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3款之羈押原因，並有羈押之必要，而於民國113年10月7日裁定自該日起羈押3月，先予敘明。

(二)被告於113年12月26日經本院訊問後，雖坦承有傷害致人於死之犯行，惟主張其主觀上沒有殺人之犯意，因而否認有何殺人犯行（見本院卷第120、124頁），然依卷內相關卷證資料（本案為國民參與審判案件，為免本裁定影響本案國民法官法庭心證，此部分不詳細記載事證內容及名稱），足認被告涉犯殺人罪之犯罪嫌疑重大。

01 (三)審酌被告所涉殺人罪，為最輕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
02 罪，且被告於案發後有逃亡至新竹，並丟棄其使用之手機等
03 事實，復考量被告之戶籍地為案發時之租屋處，而該租屋處
04 即為行兇地點，是被告出所後是否能繼續居住於此容有疑
05 義，被告雖稱：我出所後可以去住臺北市社會局等語（見本
06 院卷第120頁），然由此益徵被告無固定住居所、無親友，
07 堪認被告以逃匿方式規避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
08 甚高，有相當理由認被告有逃亡之虞，衡以被告於本案之犯
09 罪情節、犯罪手段、所生損害，暨被告及辯護人對於是否延
10 長羈押之意見等情，經本院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
11 使，社會秩序、公共利益，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防禦權
12 受限制之程度，本件尚難以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限制出
13 境出海等其他方式，代替羈押之執行，故認對被告延長羈押
14 係適當、必要，且合乎比例原則，爰裁定被告應自114年1月
15 7日起羈押2月。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8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鈺珍

19 法官 洪甯雅

20 法官 吳玫儒

2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書記官 葉潔如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